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（政治建设相关考核适用）

2.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（纪律建设相关考核适用）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19日



## 附件1:

##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（政治建设相关考核适用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检查内容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检查考核方式	
党组织的主体责任	加强组织领导	推进党风廉政建设“强责工程”情况	成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领导小组	1	未按要求成立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	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	2	未列入年度计划的，扣2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	制定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主体责任清单	4	未按时报送责任清单扣4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		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	2	平时工作情况	日常督查情况	
		配合校纪委工作	按要求配合校纪委做好监督执纪问责相关工作	2	平时工作情况	日常督查情况	
	健全工作机制	建章立制情况	建立健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制度，落实责任传导机制	2	无相关制度扣2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	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（含党风廉政建设）工作不少于2次	2	少1次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	学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后，及时部署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4	未及时部署落实扣4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完善检查考核机制	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自查；对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	2	未开展自查扣1分；未开展相关检查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纪检委员履责情况	纪检委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	2	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，每次扣1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		纪检委员按要求报告个人事项情况	1	未按时报告个人事项扣1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		纪检委员履责情况	2	履责不力扣1分；未履责或受到问责扣2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	强化权力制约	推进内控机制建设情况	落实《全面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》，完善并执行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	4	无相关议事规则，各扣2分；2019年以来未修订的，扣2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		落实《全面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》，制定实施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	2	无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，扣2分；2018年9月以来未修订的，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开展廉政风险排查，形成风险清单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			5	未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廉政风险排查、并按要求形成“三清单”报送的，扣5分	日常督查情况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检查内容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检查考核方式
党组织的主体责任	强化监督管理	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	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及时研判，并按程序处置，并通过履责记实平台上传	8	每发现一起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报告、按要求处置的，得2分。最高得8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制度	按要求向校党委、校纪委书面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	2	未按时报告扣2分	日常督查情况
	强化教育引导	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情况	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1次	2	每少1次，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	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学习教育入脑入心	2	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抽查测试情况	日常督查情况
			每学期开展党风党纪教育、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	2	每少1次，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情况	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情况	1	未按要求申报不得1分	日常督查情况
	开展反腐倡廉理论研究		3	论文获奖每篇得1分，最高得3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责任	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情况	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责情况汇报	1	未听取汇报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	每年与每位班子成员进行个别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	4	少谈1名班子成员扣1分，最多扣4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	报告履责情况	向校党委和校纪委书面报告个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情况	1	未按时报告扣1分	日常督查情况
向分管校领导专题汇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			1	未主动汇报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情况		主讲廉政主题教育讲座不少于1次	2	主讲廉政主题教育得1分/次，最多得2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班子成员责任		积极主动履责	听取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每年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4次	4	开展廉政谈话少1次扣1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
	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	4	未汇报扣1分/人，最多扣4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	落实报告制度	向校党委、校纪委书面报告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	4	未按要求报告扣1分/人，最多扣4分	日常督查情况	
	加强检查考核	每学期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不少于1次	2	班子成员中有未开展检查工作的，扣2分	履责记实平台考核	
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情况				20		现场打分
总分				100		

附件2:

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（纪律建设相关考核适用）

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指标	评分标准	备注
受到校党委、纪委及党委工作部门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处理	4分	运用第一种形态	诫勉谈话以下方式，每例扣0.3分； 诫勉谈话每例扣1分。	据实扣分， 扣完为止
		运用第二种形态	每例扣2分。	
		运用第三、四种形态	每例扣4分。	
受到问责处理		党组织受到问责处理	以检查方式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2分； 以通报方式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3分； 以改组方式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4分。	
		党的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处理	以通报方式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0.5分； 以诫勉方式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1分； 以组织措施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1.5分； 以纪律处分予以问责的，每例扣2分。	